

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補充理由書

2 案號：115年度憲民字第816號 ✓

3 聲請人：丙（年籍詳對照表）

4 住居所：

5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6 設：

7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下：

8 E-Mail：

9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謹補充理由事：

10 壹、南非憲法法院關於性暴力追訴時效之判決及其啟示

11 一、無論是出自於家庭、學校、組織中所產生的權勢性侵、兒童性剝

12 削，其所造成的創傷之深，無異於靈魂謀殺，南非憲法法院在2018年

13 曾針對「性侵害追訴期」議題作出憲法判決，雖然兩國法制對於追訴

14 期規定有異，但其精闢論述及對於倖存者心理創傷應受到充分理解與

15 評價肯認之核心立論，深值參考引用，以下論述摘自Levenstein and

16 Others v Estate of the Late Sidney Lewis Frankel and Others

17 判決（2018 ZACC 16）



1 1. 「性犯罪通常會被延遲揭露，而延遲揭露或通報來自於各種形式的
2 虐待，相關創傷症狀與壓力同樣適用於成年的性侵害倖存者，救濟應
3 適用於所有倖存者，無論兒童或成年人(頁7)」，「(聲請人主張)
4 追訴期致使20年前發生的性犯罪形成一種絕對障礙，縱使這些罪刑嚴
5 重、權利受侵害程度深遠，並且存在導致延遲舉報的複雜心理因素，
6 導致被害人提起刑事訴訟的權利受到限制…所有形式的性虐待都侵害
7 到倖存者對身體與心理完整性的權利，而國家有義務尊重、促進和實
8 現此項權利，國家制定追訴期即等同未能履行這項憲法義務(頁13)」

9 2. 「追訴時效的目的在於懲罰『不合理的不作為』，而非『無能力行
10 動』……最高上訴法院承認強姦罪有一種內在影響，使兒童倖存者無
11 法舉報犯罪，而法律政策不應該透過歸咎其延遲報案，來懲罰受虐所
12 導致的後果，追訴期懲罰了那些因「無能力行動」而導致延遲的原告
13 ，阻止其提出控訴(頁23)」南非憲法法院在此段論述至為深刻：

14 「對於我們審理的這起案件而言，最重要的一點是：對婦女和兒童的
15 系統性剝削，是寄生在秘密、恐懼和羞恥之上的。倖存者往往因害怕
16 加害者，以及擔心揭發被性侵犯後，他們的社區可能作出的反應，而
17 被迫噤聲。當性犯罪者處於權威和權力地位時，會加劇這種情況。他
18 們在威脅和羞辱下陷入沉默。性暴力的這些特性，往往使受害者覺得

1 絕不可能向親友傾訴，遑論是向國家官員舉報。同時，受害者還深受
2 自我責備的頻繁影響，誠如最高上訴法院在Van Zijl案中所承認的，
3 這種心理會讓受害者失去判斷，無法意識到自己是犯罪行為的受害者
4 ，而該負責任的是加害者，而非她自己。性創傷倖存者的所有這些特
5 質，使得不願舉報和避免舉報顯得合乎常理……這是一種現在公認的
6 情感、身體、認知和行為障礙模式，大約三分之一的性侵害倖存者會
7 出現此類症狀。即使倖存者完全意識到自己遭受侵犯，她也會自然地
8 權衡加害者報復的可能性，以及可能缺乏來自警方的支持，而且從統
9 計數據看來，報案最終能在刑事法院上定罪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頁24)
10 」

11 3. 「南非是多項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的締約國，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
12 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在地區方面，南非也簽署了
13 （除其他條約外）《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關於非洲婦女權利議定
14 書》。這些法律文件使得國家有義務禁止所有在效果上或目的上損害
15 婦女享有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性別歧視，並且『採取合理且適當措施以
16 防止這些權利受到侵害』。(頁25)」

17 二、承前，南非憲法法庭所面對之核心爭議略為，強制性交罪於南非
18 並無追訴期間之限制，惟其他類性之性暴力犯罪，卻仍受追訴期間之

1 拘束。然性暴力犯罪對被害人所造成之身心創傷與打擊，並不因犯罪
2 類型之形式區分而有本質差異，其所造成之羞恥、恐懼、自責、創傷
3 後壓力反應、長期壓抑、否認或無法言說之心理狀態，均可能導致被
4 害人於相當期間內無法啟動追訴程序。是以，時效制度之設計若未能
5 充分考量性暴力被害人之創傷特性、因權力不對等、擔心社會汙名等
6 因素而有之延遲揭露特徵.....則該制度之實際效果，可能成為國家
7 以形式上之期間經過，否認被害人遲來求助之正當性。換言之，於此
8 類案件中，過短之時效制度，無異於將被害人因創傷、恐懼及社會壓
9 迫而無法即時求助之處境，反過來作為其被排除其司法救濟以外之理
10 由，實質上形同懲罰被害人之無能為力。

11

12 貳、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時效，未能考量性暴力被害人延遲揭露
13 之特徵及所處困境，於性暴力案件中一律適用之，恐過度限制被害人
14 之訴訟權、人格權、性自主決定權及人性尊嚴，而有違憲疑義

15 一、針對性暴力案件追訴期間過短而有違憲疑慮之議題，現已繫屬於
16 鈞庭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案，刑事追訴制度涉及國家刑罰權之發動
17 ，倘經判決有罪確定，則加害人可能面臨生命權、人身自由等重大基
18 本權被剝奪等情狀。然而，即使刑事追訴涉及如此高度之基本權干預

1，性暴力案件中追訴期間是否過短、是否未充分考量被害人因創傷、
2 權勢控制、羞恥、社會污名等而延遲揭露之特徵，亦已為鈞庭所受理
3，足見性暴力案件之時效問題，涉及國家是否充分保障性暴力被害人
4 性尊嚴、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性自主決定權等之重大憲法問題。
5 相較之下，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固然亦涉及加害人之財
6 產權、時效之設計亦有助於法安定性維持、避免證據流失等功能，然
7 其法律效果主要係使加害人負擔財產上賠償責任，就基本權干預強度
8 而言，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通常低於刑事制裁。若於干預強度更高、被
9 告程序保障要求更嚴格之刑事追訴程序，尚且有必要因性暴力創傷特
10 性而重新檢視追訴期間是否過短，則於主要涉及財產權之民事求償領
11 域，更無理由機械適用一般侵權行為之主觀二年、客觀十年時效，而
12 全然不問性暴力被害人是否實際具備揭露、理解創傷及行使權利之可
13 能。

14 二、於性暴力侵害案件中，被害人延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原因
15，往往並非怠於行使權利，而係性暴力行為本身及其所處權力結構、
16 家庭壓力、社會污名與創傷反應共同造成之結果。被害人可能長期處
17 於羞恥、恐懼、否認、解離或無法言說之狀態，亦可能須待脫離加害
18 人控制、接受心理治療或取得親友支持後，始有能力理解其所受之侵

1 害。尤其，性暴力被害人於事件發生後，首先面臨者往往為是否揭露
2 受害事實、是否向親友求助、是否報警、是否提出告訴等極具心理壓
3 力之抉擇，即使是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此等較為直覺、迫切之程序，
4 被害人仍可能因創傷反應、仍處於加害人控制中等情狀，而無法於短
5 期間內追究之，則更難期待其能在相同創傷狀態下，得以冷靜評估自
6 身所受之損害，並於系爭規定之期間內提起民事求償。換言之，民事
7 求償並非性暴力被害人在受害後，能夠立即且迅速行使之權利，若法
8 律仍以一般侵權行為之短期時效，要求被害人在系爭規定要求之期限
9 內，評估損害、蒐集證據並提出民事訴訟，實係未能理解性暴力創傷
10 復原過程及延遲揭露之特徵。此種結果，無異於使加害行為所造成之
11 創傷、恐懼與權力控制，反過來成為加害人取得時效利益之原因，亦
12 即，被害人越是因性暴力創傷而無法揭露與求助，加害人反而越可能
13 因時間經過而免於民事責任，此種制度效果，顯與憲法保障性自主決
14 定權、人性尊嚴、平等權等基本權之意旨不符。

15 三、準此，若法律制度不問性暴力被害人是否實際具有行使權利之可
16 能，逕以「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作為二年時效之起算點，甚至以
17 「侵權行為時」作為十年客觀期間之絕對起算點，將使創傷所造成之
18 沉默與遲延，反過來成為排除被害人民事救濟之理由。此種制度效果

1，實質上係將被害人因創傷、恐懼、權力不對等及社會壓迫而無法即
2時求助之處境，評價為法律上之急情，並以此剝奪其向加害人請求損
3害賠償之可能，顯有違事理之平。被害人遲延揭露之特徵，實為父權
4文化、貞操觀念、被害人羞恥化及社會責難結構所造成之結果。國家
5於刑事法制上，既已逐步承認性暴力不應被視為對被害人而言羞恥、
6難堪之事，並透過相關修法破除強制猥褻、性交罪規定於妨害風化罪
7章，並為告訴乃論罪，適用六個月告訴期間之舊有思維，則在民事求
8償制度上，即不應採取過短且僵硬之時效規定，使同一套羞恥化與責
9難被害人之社會結構，繼續發生阻斷救濟之法律效果。換言之，既有
10社會風氣或傳統偏見本身，不能當然成為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正當理由
11，倘法律制度表面上係中立適用一般侵權行為時效，實際上卻因未考
12量性暴力被害人之特殊處境，而使受創傷、權勢控制、社會污名影響
13之被害人難以於期限內行使權利，則該制度即非單純中立之時效規範
14，而可能成為憲法所應檢視並矯正之制度性不平等。

15四、尤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性暴力被害人而言，並非單純財產
16上請求權，而是其人格尊嚴、性自主決定權、身心完整性受侵害後，
17藉由司法程序獲得承認、回復與責任追究之重要途徑，蓋損害賠償制
18度除具有填補損害之功能外，亦具有確認侵害事實、承認被害人受害

1 經驗、促使加害人負責及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之意義（類似於撫慰利
2 益）。若國家以一般侵權行為之短期時效，於被害人尚無能力啟動程
3 序前即阻斷其求償可能，則所侵害者不僅係財產上請求權，更涉及被
4 害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人格權、身心完整性、性自主決定權及人
5 性尊嚴。

6 五、綜上，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主觀二年、客觀十年時效規定，於一
7 般侵權行為案件中固有其制度功能；然於性暴力侵害案件中，若未就
8 被害人之創傷延遲揭露特性、權力不對等、社會污名及實際行使權利
9 能力為合理調整，而一概適用該短期時效，將可能使被害人因加害行
10 為所造成之創傷與沉默，反過來成為喪失民事救濟之理由。是以，性
11 暴力被害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仍機械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
12 時效限制，已過度限制被害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人格權、身心完
13 整性、性自主決定權、平等權及人性尊嚴，並有違國家對性暴力被害
14 人所負之保護義務，應認有違憲之虞。

15

16

17

18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003	Levenstein and Others v Estate of the Late Sidney Lewis Frankel and Others (2018 ZACC 16)
004	Levenstein and Others v Estate of the Late Sidney Lewis Frankel and Others (2018 ZACC 16)中譯版

2

3 此致

4 憲法法庭 公鑒

5

6 具狀人：丙

7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8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